

(上接A26版)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股东江泾涛、柯建生、党忠民、阳军、黄燕娜、信德环保、众伙投资、卓桦冠瑞、水旭瑞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限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符合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遵守如下承诺:

1、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2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还可减持超过6%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次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2)大宗交易方式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3、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与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当合并计算。

四、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股份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合伙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华、刘少云、韩丹进一步承诺:

“如承诺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二、若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因涉嫌欺诈发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发行人股东韩琴尧进一步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二、若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合伙企业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因涉嫌欺诈发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黄金玲、周丹华、陈立叶、陈春霞、吴蒙、刘丹进一步承诺:

“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承诺持有人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6个月。

二、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公司上市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因涉嫌欺诈发行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遵守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一、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本次发

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一、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促成并协助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一、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稳定股价工作小组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稳定股价工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本除以总股本-年末公司股份总数/120),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当在30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向公众公告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次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在5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

过3,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

过3,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签署时尚未离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股价已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5、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③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③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④ 委托他人报价;

⑤ 不真实申报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⑥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⑦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⑧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⑨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⑩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⑪ 不符合配售资格;

⑫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⑬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⑭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T-4日)和2019年12月20日(T-3日),每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数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30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报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①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变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②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的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写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本次发行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登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全程录音。

④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向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稳定股价工作小组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稳定股价工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本除以总股本-年末公司股份总数/120),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当在30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向公众公告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次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在5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

过3,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

过3,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签署时尚未离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股价已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5、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③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民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所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八) 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1、投资者分类

①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② 除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调整A、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①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则A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② 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队最前的A类投资者;若有效申购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队的最前的A类投资者;若有效申购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队的最前的A类投资者。若由于个别零股导致超出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以下同一类型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12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8:30-16:00,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支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数由主承销商包销。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及缴款信息参照T-1日《发行公告》及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19年12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于2019年12月27日(T+2日)终日有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有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自动撤销存在虚假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方式予以金额确定。

6)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职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郭信华、刘少云、韩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其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 郭信华、刘少云、韩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郭信华、刘少云、韩丹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